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6-035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5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5 月 8 日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

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 2016年5月4日（星期三）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3号楼3楼公司会议室

8、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4日（星期三）。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1、 审议《201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审议《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 8、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审议《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管理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须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议案内容。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6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8:30—11:30，14:30—17:30；

2、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2016 年 5 月 9 日 17: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 登记地点：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函邮寄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 2388 号浦江科技广场 3 号楼 3 楼公司会议室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201100

传真：021-50908789-8100

4、其他事项：

(1) 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 2 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 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2203181

联系人：盛李原、王馨檬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盛李原、王馨檬

2、电话：021-62203181

3、传真：021-50908789-8100

4、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 2388 号浦江科技广场 3 号楼 3 楼

5、邮编：201100

6、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一：

(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517。
2. 投票简称：“恺英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5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在投票当日，“恺英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00
1	《201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
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00

6	《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	7.00
8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0
1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1.00
1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2.00
1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3.00
14	《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管理方占用公司 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4.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8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9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

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00
1	《201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
4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00
6	《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	7.00
8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0
1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1.00
1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2.00
1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3.00
14	《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管理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4.00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见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为关联股东，请在“回避”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6 年 月 日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6年5月4日下午15:00时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002517恺英网络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